

臺北市政府 89.10.12. 府訴字第八九〇九二八九五〇一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六月二日北市衛三字第八九二二二六三三〇〇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八十九年五月八日在○○時報刊登「腦科專家 特聘中醫博士腦科權威解答 癲癇、精神異常、頑固性失眠、頭痛、憂鬱症、焦慮症、耳鳴、腦鳴、眩暈、腦中風後遺症、各種腦部疾患……○○諮詢服務中心 臺北：XXXXX……」違規醫療廣告乙則，案經本市南港區衛生所查獲，以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北市南衛三字第八九六〇一五六二〇〇號函移本市萬華區衛生所查處，經該所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通知訴願人到所說明並製作談話筆錄後，以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北市萬衛三字第八九六〇一九〇六〇〇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核辦，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爰依同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以八十九年六月二日北市衛三字第八九二二二六三三〇〇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二萬元（折合新臺幣六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五十九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七十八條規定：「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醫師依醫師法規定懲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訴願人於八十九年五月八日在臺灣時報以「○○服務中心」刊登服務廣告，非以醫療機構名義刊載，且刊登內容純為病理解答及諮詢性質服務，並無影射或涉及醫療相關項目。醫療法第五十九條規範醫療機構得刊登廣告，促大眾增長醫學新知並使醫療機構術業專攻，造福世人。茲訴願人特聘專業醫師解答提供諮詢，純秉服務大眾增長新知珍惜生命而設，並無任何對價收費行為，是本案行政處分，並無醫療法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之適用。

三、卷查訴願人未具醫師資格，其負責之○○服務中心亦非屬醫療機構，卻於八十九年五月八日在臺灣時報第十二版刊登「腦科專家 特聘中醫博士腦科權威解答 癲癇、精神異

常、頑固性失眠、頭痛、憂鬱症、焦慮症、耳鳴、腦鳴、眩暈、腦中風後遺症、各種腦部疾患.....○○服務中心。」醫療廣告，此有系爭廣告影本乙則及訴願人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於本市萬華區衛生所承認委刊之談話筆錄乙份附卷可稽。該廣告內容刊出「癲癇、精神異常、頑固性失眠、頭痛、憂鬱症、焦慮症、耳鳴、腦鳴、眩暈、腦中風後遺症、各種腦部疾患」等文字，依醫療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是其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至訴願人主張其聘專業醫師解答提供諮詢，純屬服務大眾，並無收費行為乙節。訴願人以「○○服務中心」為名刊登各類腦科疾病及服務時間、電話及地址，並與「如何診斷治療抑鬱症」之專欄併刊，依社會一般觀念已足誘導或誤導民眾而達到其招徠醫療業務之目的，是訴願人所辯，不足採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所為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十 月 十 二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